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修正日期： 103 年 4 月 9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部為提供各界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相關人才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於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庫管理與交流平台，並透過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官方網站及文化資產學習資訊平台公開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無限期。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地區：本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本部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庫管理與交流平台」及「本部文化資產學習資訊平台」。

（四）方式：網際網路公開傳播。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部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四、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本部無法將您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如附件）蒐集、處理、利用及建置於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庫管理與交流平台，並公開於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及文化資產學習資訊平台等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